

第十二章

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A. 委员会的方案、程序和工作方法以及文件

165. 在 2013 年 5 月 7 日第 3160 次会议上，委员会为本届会议设立了规划组。

166. 规划组举行了三次会议。它收到了题为“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的大会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讨论情况专题摘要的 I 节 (A/CN.4/657)；大会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和第六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的 2012 年 12 月 14 日第 67/92 号决议，特别是第 23 至 28 段；载有《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的大会 2012 年 9 月 24 日第 67/1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12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第 67/97 号决议。

1. 将新专题列入委员会工作方案

167. 在 2013 年 5 月 28 日第 3171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列入工作方案，并任命玛丽·雅各布松女士为该专题特别报告员。

168. 在 2013 年 8 月 9 日第 3197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将“大气层的保护”专题列入工作方案，并任命村濑信也先生为该专题特别报告员。委员会在将此专题列入工作方案时有以下谅解：

(a) 此专题工作的进行方式不会影响有关的政治谈判，包括就气候变化、臭氧层消耗、长途跨界空气污染进行的政治谈判。此专题不会处理，也不会妨碍诸如下述问题：国家及其国民的赔偿责任、污染者付费原则、防范原则、共同但有差别责任、向发展中国家转让资金和技术以及知识产权等；

(b) 这一专题也不会处理具体物质，例如国家之间正在谈判的黑碳、对流层臭氧以及其他双重影响物质。这一专题不会试图“填补”条约制度存在的空白；

(c) 与外层空间有关的问题，包括外层空间的划界问题，不在专题的范围之内；

(d) 这个专题的工作结果将是指南草案，但这种指南草案不会试图给现行条约制度规定条约制度尚不具有的法律规则或法律原则。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将以上述谅解为基础。

2. 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

169. 在 2013 年 5 月 7 日第一次会议上，规划组决定为本届会议重新设立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因工作组主席唐纳德·麦克雷先生不在，工作组由马哈茂德·哈穆德先生主持会议。马哈茂德·哈穆德先生在 2013 年 6 月 6 日第 2 次会议上向工作组提交了临时口头报告，在 2013 年 7 月 25 日提交了另一次临时口头报告。工作组根据肖恩·墨菲先生提出的建议，建议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中加上“危害人类罪”专题。工作组遵守了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 (1998) 关于选择专题的标准的建议，即：

(a) 专题应反映各国在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方面的需要；

(b) 专题在国家实践方面应足够成熟，从而允许逐渐发展和编纂；

(c) 专题为逐渐发展的目的应当是具体和可行的。

委员会还商定，委员会不应仅限于传统的专题，也可考虑反映国际法新动态和整个国际社会紧迫关切的专题。⁴⁰⁵

170. 委员会同意关于将“危害人类罪”专题列入长期工作方案的建议。有委员表示，在提纲里对

⁴⁰⁵ 《1998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553 段。

本专题的考虑本应具有更广阔的视角，将所有核心罪行都包括在内。委员会在本届会议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的专题的提纲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3. 审议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大会 2012 年 12 月 14 日第 67/97 号决议

171. 大会在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 2012 年 12 月 14 日第 67/97 号决议中重申请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就其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作出评论。自第六十届会议（2008 年）以来，委员会每年均对其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作出评论。委员会指出，2008 年报告第 341 至 346 段⁴⁰⁶的全面评论的实质内容依然适用，并重申 2009 年报告第 231 段、⁴⁰⁷2010 年报告第 389 至 393 段、⁴⁰⁸2011 年报告第 392 至 398 段⁴⁰⁹和 2012 年报告第 274 至 279 段⁴¹⁰中的评论。

172. 委员会欢迎大会第 67/1 号决议所载的《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赞同宣言所申明的对基于法治的国际秩序的承诺以及确认法治原则平等地适用于所有国家，也适用于国际组织。委员会还注意到大会赞扬国际法委员会通过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为在国际一级推动法治所作的工作。

173. 委员会回顾说，法治是委员会的核心，因为委员会的根本使命是从事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工作，同时铭记其在国家层面的落实。

174. 委员会希望重申，由于委员会的工作，各国通过了数目可观的公约。如果要这些公约充分实现其目标，就需要加以批准和实施。除了撰写条款草案外，委员会还有其他形式的成果，也有助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委员会在全部工作中牢记法治原则，同时充分意识到在国家一级落实国际法的重要性，致力于促进法治成为国际一级的治理原则。

175. 委员会欢迎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辩论机关和代表机关，通过制订政策和确立标准以及通过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对法治所做的积极贡献。

176. 委员会作为大会设立的机关，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款（子）项及委员会章程所规定的任务，并参照各国在《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中表达的意见，将继续通过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而推进法治。

177. 委员会欢迎大会作出决定，将“法治与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选作今年第六委员会辩论的主题。

178. 委员会铭记国内和国际法治之间的密切联系，在履行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的任务时，认为自身的工作应当酌情考虑到人权原则。人权原则是法治的根本，体现在《联合国宪章》的序言和第十三条以及《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中。

179. 因此，委员会尤其通过其关于驱逐外国人、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或引渡或起诉的义务、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等专题的工作，推动国内和国际法治意识的提高。

180. 委员会重申在其全部活动中都致力于促进法治。

4. 酬金

181. 委员会再次重申对大会 2002 年 3 月 27 日通过第 56/272 号决议所引起的酬金问题的意见，委员会以前的报告表明了这些意见。⁴¹¹委员会强调，上述决议尤其影响到特别报告员，因为该决议缩减了对他们研究工作的支持。

⁴⁰⁶ 《2008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341–346 段。

⁴⁰⁷ 《2009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231 段。

⁴⁰⁸ 《2010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389–393 段。

⁴⁰⁹ 《201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392–398 段。

⁴¹⁰ 《2012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274–279 段。

⁴¹¹ 见《2002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525–531 段；《2003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447 段；《2004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369 段；《2005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501 段；《2006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269 段；《2007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379 段；《2008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358 段；《2009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240 段；《2010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396 段；《201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399 段；《2012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280 段。

5. 文件和出版物

182. 委员会重申秘书处编写的法律出版物对其工作特别有用并很有价值。⁴¹²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 编纂司通过继续使用并扩大桌面出版计划, 得以大幅度加快出版物的发布, 极大地提高了这些出版物的及时性和对委员会工作的相关性。

183. 委员会满意地指出, 委员会的简要记录构成国际法逐渐发展和编纂过程中的重要准备工作, 将不受任意的篇幅限制。然而, 鉴于负责起草简要记录的单位人手不够, 可能会影响记录的完整性和质量, 故委员会秘书处与各起草单位交换意见之后, 实施了一些简化委员会简要记录的处理程序的试验性措施。新的安排意味着临时记录可以更快地发给委员会委员作及时的更正, 最后文本遂能得到及时的印发。委员会希望这样做能更合理地利用资源, 方便各语文简要记录定本的编制, 而又不会影响其完整性。

184. 委员会意识到, 在目前的财政情况下, 编纂司好几个出版物的出版工作恐怕会遇到极大困难。

185. 鉴于下列出版物对于委员会的工作极为有用,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继续编印下列出版物:

(a) 在每个五年期开始时以全部六种正式语文出版《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

(b) 以英文和法文出版《国际仲裁裁决汇编》;

(c) 每隔五年以全部六种正式语文出版《国际法院判决、咨询意见和命令摘要》。

186. 委员会向日内瓦和纽约的参与了文件处理的各个部门表示感谢, 感谢这些部门经常在时间紧迫的情况下及时并高效率地处理委员会的文件, 从而为委员会工作的顺利进行做出了贡献。

187.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图书馆以十分高效和专业的方式向委员们提供了协助, 委员会对此表示赞赏。

6. 处理《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积压工作问题的信托基金

188. 委员会重申, 《年鉴》对于了解委员会在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以及加强国际关系中法治方面的工作具有关键意义。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 67/92 号决议赞赏有关国家政府为信托基金自愿捐款, 帮助解决《国际法委员会年鉴》工作积压问题, 并鼓励各方进一步为该基金捐款。

7. 《国际法委员会年鉴》

189.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对过去几年中在减少国际法委员会《年鉴》在所有六种语文方面的积压取得的显著进展表示满意, 并欢迎会议管理司, 特别是其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编辑科, 为有效地执行大会呼吁减少积压的有关决议, 所作的努力; 鼓励会议管理司向《年鉴》编辑科提供持续的必要支持, 以推进《年鉴》的编辑工作; 并要求定期向委员会提供这方面的最新进展情况。

8. 编纂司的协助

190. 委员会感谢秘书处编纂司在为委员会提供实质服务方面提供宝贵协助, 并参与关于委员会工作的研究项目。委员会尤其赞赏秘书处编写了两份备忘录, 一是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 (A/CN.4/658), 一是关于“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与证据”专题 (A/CN.4/659)。委员会重申编纂司编写的法律出版物对其工作特别有用和具有很大价值, 并再次请编纂司继续为委员会提供此类出版物。

9. 网站

191. 委员会再次表示赞赏秘书处不断更新和管理国际法委员会网站的工作成果。⁴¹³ 委员会重申, 这个网站以及由编纂司维护的其他网站⁴¹⁴ 是委员会和研究委员会工作的更多学者的宝贵资源, 有助于全面加强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以及对国际法的广泛理解。委员会欣喜的是, 关于委员会工作的网站还介绍了委员会议程上各个专题的现状并收录了经过编辑的委员会简要记录预先本。

⁴¹² 见《2007年……年鉴》, 第二卷(第二部分), 第387-395段。

⁴¹³ <http://legal.un.org/ilc/>。

⁴¹⁴ 通常可从 <http://legal.un.org/cod/> 访问。

B. 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92. 委员会决定，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于2014年5月5日至6月6日和7月7日至8月8日在日内瓦举行。

C. 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193. 国际法院院长彼得·通卡法官在委员会2013年7月18日第3182次会议上发言，通报了国际法院最近的司法活动。⁴¹⁵他还提请注意最近在鼓励按照《国际法院规约》接受该法院强制管辖方面所作的努力。随后交换了意见。

194.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秘书长拉赫马特·穆罕默德先生代表该组织出席委员会本届会议，并在2013年7月9日第3176次会议上发了言。⁴¹⁶他根据该组织成员国在其他国际论坛上发表的言论，重点阐述了它们对委员会工作方案所列“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和“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与证据”这三个专题的看法。随后交换了意见。

195. 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主席 Liesbeth Lijnzaad 女士和欧洲委员会国际公法司代理司长 Christina Olsen 女士代表欧洲委员会的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和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出席委员会本届会议，并都在2013年7月10日第3177次会议上发了言。⁴¹⁷她们着重介绍了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目前关于各种法律问题的活动，也介绍了欧洲委员会目前的活动。随后交换了意见。

196. Miguel Pichardo Olivier 先生代表美洲司法委员会出席委员会本届会议，并在2013年7月16日第3180次会议上发了言。⁴¹⁸他概述了美洲司法委员会年度报告所载该委员会的活动和计划于2013年开展的活动。随后交换了意见。

197. 非洲联盟国际法委员会主席 Adelarudus Kilangi 先生代表该委员会出席委员会本届会议，并在2013年7月31日第3189次会议上发了言。⁴¹⁹他

概述了非洲联盟国际法委员会的活动。随后交换了意见。

198. 2013年7月16日，委员会委员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就共同关心的议题非正式地交换了意见。在双方的介绍中，概述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法律事务司的活动和武器贸易条约及其人道主义目标，并概述了委员会工作方案所列各专题和介绍了“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与证据”这一专题。⁴²⁰

D. 出席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代表

199. 委员会决定由主席贝恩德·尼豪斯先生代表委员会出席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

200. 鉴于第六委员会将“对条约的保留”专题的辩论推迟到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举行，委员会重申其上届会议（2012年）所表达的愿望：希望该专题原特别报告员阿兰·佩莱先生得到第六委员会的邀请，能够参加第六委员会对于委员会2011年报告与此专题有关的一章的辩论。⁴²¹

E. 吉尔贝托·阿马多纪念演讲

201. 2013年7月17日，委员会委员、国际法讲习班学员和其他国际法专家参加了由圣保罗大学 Paulo Borba Casella 教授所作的吉尔贝托·阿马多纪念演讲，题为“法律确信的当前趋势和习惯国际法的实质性证据”。随后进行了讨论。

F. 国际法讲习班

202. 依照大会第67/92号决议，在国际法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第四十九届国际法讲习班于2013年7月8日至26日在万国宫举行。讲习班的对象是攻读国际法专业高等学位的学生和打算从事学术或外交工作或其本国公务员系统任职的年轻教师或政府官员。

203. 来自世界各个地区分属不同国籍的21名学

⁴¹⁵ 这一发言载于该次会议的简要记录。

⁴¹⁶ 同上。

⁴¹⁷ 同上。

⁴¹⁸ 同上。

⁴¹⁹ 同上。

⁴²⁰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法律司副司长 Laurent Colassis 先生概述了红十字委员会法律司的工作，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武器股法律顾问 Nathalie Weizmann 女士介绍了武器贸易条约及其人道主义目标。肖恩·墨菲先生概述了委员会工作方案的专题，迈克尔·伍德爵士介绍了“习惯国际法的形成和证据”。

⁴²¹ 《2011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四章，及同上，第二卷（第三部分）。

员参加了这届讲习班。⁴²² 学员们列席了委员会的全体会议，参加了特别安排的专题演讲和关于特定专题的工作组。

204. 讲习班由委员会主席贝恩德·尼豪斯先生主持开幕，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高级法律顾问马库斯·施密特先生负责讲习班的行政管理、组织事宜和活动的进行。日内瓦大学负责保证讲习班的实质性协调。日内瓦大学国际法专家维托利奥·曼内蒂先生担任协调员，法律助理马丁·丹尼斯先生从旁协助。

205. 委员会委员作了以下演讲：埃内斯特·彼得里奇先生：“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康塞普西翁·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迪雷·特拉迪先生：“《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条约解释：应用嗣后实践和嗣后协定来解决关于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争议”；迈克尔·伍德爵士：“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与证据”；肖恩·墨菲先生：“为国际法委员会选择新专题：程序和实质”；马蒂亚斯·福尔托先生：“国际投资法律中的公正和公平待遇”；和村濑信也先生：“保护全球环境的国际法的制定”。

206.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法律事务司法律顾问 Iris Müller 女士也作了演讲：“习惯国际人道法”。

207. 讲习班学员参加了由日内瓦大学组织的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的特别外部“头脑风暴会议”。在研讨会上，委员会委员兼该专题特别报告员玛丽·雅各布松女士介绍了该专题，然后下列人士作了演讲或发表了评论：日内瓦大学 Marco Sassoli 教授；日内瓦大学 Robert Kolb 教授；日内瓦大

⁴²² 下列人员参加了讲习班：Hatem Alabd 先生（埃及）、Makiko Asami 女士（日本）、Jonas Attenhofer 先生（瑞士）、Danai Azaria 女士（希腊）、Eduardo Cagnoni 先生（阿根廷）、Jorge Luis Cepero Aguilar 先生（古巴）、Rasmané Congo 先生（布基纳法索）、Fiona Devlin 女士（爱尔兰）、Athikarn Dilogwathana 女士（泰国）、Alicia Gauto Vázquez 女士（巴拉圭）、Hyun Jung Kim 女士（大韩民国）、Pamela López-Ruiz Montes 女士（秘鲁）、Brian McGarry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Ha Thi Ngoc Nguyen 女士（越南）、Siham Sebbar 女士（摩洛哥）、Edgardo Sobenes Obregón 先生（尼加拉瓜）、Sarala Subramaniam 女士（新加坡）、Alexey Nikolayevich Trofimen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Zoilo Velasco 先生（菲律宾）、Mawuse Vormawor 先生（加纳）和 Olga Voronovich 女士（白俄罗斯）。由日内瓦大学国际公法系主任 Marco Sassoli 教授先生担任主席的甄选委员会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在万国宫举行会议，从 86 位申请人中录取了 24 人参加本届讲习班。三名被录取的候选人最后未能参加讲习班。

学 Makane Mbengue 教授；日内瓦大学高级研究员 Mara Tignino 博士；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Marie-Louise Tougas 女士；埃塞克斯大学高级讲师 Karen Hulme 女士；伦敦大学研究员 Britta Sjostedt 女士；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合作促进建设和平处处长 David Jensen 先生。

208. 讲习班学员还参加了 2013 年 7 月 17 日举行的吉尔贝托·阿马多纪念演讲以及随后由巴西主办的招待会。

209. 讲习班学员有机会熟悉总部设在日内瓦的其他国际组织的工作。组织学员参观了国际电信联盟，学员还在联合国难民署听取了高级法律顾问 Alexander Beck 先生的介绍。

210. 围绕“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和“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组织了三个讲习班工作组。每名讲习班学员都被分配到其中一个工作组。三位国际法委员会委员康塞普西翁·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和爱德华多·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为工作组提供了督导和专家指导。每个工作组编写了一份报告，并在专门举行的会议上向讲习班介绍他们的心得。报告已编辑成册，发给所有学员和委员会委员。

211. 日内瓦共和国和州政府派人带学员参观了日内瓦市政厅和阿拉巴马厅。

212. 讲习班闭幕式上，国际法委员会主席贝恩德·尼豪斯先生、讲习班主任马库斯·施密特先生以及讲习班学员代表 Pamela López-Ruiz Montes 女士（秘鲁）向委员会和学员们致辞。每名学员都获颁一份证明其参加了第四十九届讲习班的证书。

213. 委员会特别感谢地指出，自 2010 年以来，阿根廷、奥地利、中国、芬兰、印度、爱尔兰、墨西哥、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等国政府向联合国国际法讲习班信托基金提供了自愿捐款。基金的财务状况使它可以提供足够份数的研究金，使优秀学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优秀学员得以参加，从而保证了学员的适当地域分布。今年，向 15 名学员颁发了研究金（旅费和生活津贴）。

214. 自 1965 年以来，分属 170 个不同国籍的 1,115 名学员参加了讲习班，其中 684 人获得了研究金。

215. 委员会强调，它十分重视讲习班。讲习班使年轻法律工作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年轻法律工作者，能够熟悉委员会的工作和总部设在日内瓦的众多国际组织的活动。特别是鉴于讲习班开办即将满 50 周年，委员会建议大会再度向各国发出呼吁，请它们提供自愿捐款，以保证在 2014 年能够继续举办讲习班，并让尽可能多的学员参加。

G. 纪念国际法讲习班开办 50 周年

216. 委员会感到高兴的是，2014 年国际法讲习班将是第 50 期，委员会承认讲习班所做出的宝贵贡

献。借助于讲习班，一代又一代的年轻国际法学者观摩委员会的辩论，对委员会的运作方式有了更好的了解。

217. 委员会决定，委员会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法律联络处合作举办适当的 50 周年纪念活动，如有可能应邀请讲习班的原学员，包括后来成为委员会委员和国际法院法官的原学员参加。

218. 纪念活动可与国际法院院长访问委员会一事同时进行。